

三、評估建議

1. 貴公司於年報揭露之組織結構圖中，於審計委員會轄下設置「反托拉斯法律遵循總顧問」，以因應過往階段性任務所需，而現今公司營運所面對的法令環境更為多元複雜，建議貴公司思考是否將它更改為較適合現行法令遵循功能之名稱。
2. 貴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審計委員會信箱，惟目前揭露之位址較不易搜尋，建議貴公司審視並適度提升揭露位址，使利害關係人得以迅速、完整地瞭解相關資訊，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。

